

证券代码：833523

证券简称：德瑞锂电

公告编号：2023-048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潘文硕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出席人员资格与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118,77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905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投资建设协议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最终以实际签署合同中载明的管理部门为准）签订《仲恺高新区产业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由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投资建设惠德瑞高性能锂电池研发生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和《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投资及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118,4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立丹、王莉明

（三）结论性意见

德瑞锂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